

附件 1

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元）	计价说明	支付办法	备注
011102020030000	门诊诊查费 （药学门诊）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临床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核实信息、药学咨询、评估用药情况、开展药学指导、制定用药方案、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建议、建立药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0	本项目的药学服务涵盖西药、中药及民族药。	乙类 （支付标准 18元）	
011102020030001	门诊诊查费 （药学门诊） -副主任（中） 药师（加收）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副主任（中）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次	10	本项目的药学服务涵盖西药、中药及民族药。		

011102020030002	门诊诊查费 (药学门诊) -主任(中) 药师(加收)	指卫生主管部门认定具有药学门诊资质的主任(中)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中药学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		次	20	本项目的药学服务涵盖西药、中药及民族药。		
-----------------	-------------------------------------	--	--	---	----	----------------------	--	--

使用说明:

- 1.价格项目中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 2.价格项目中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涉及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加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收金额。
- 3.价格项目中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腕带、病历纸张、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一般物理检查器具、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普通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灌注器、输液贴、牙垫、一次性冰袋、新生儿洗浴用品、导尿管、包裹单(袋)、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附件 2

试行医疗机构范围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2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3	华东医院
4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9	上海市同济医院
10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1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4	上海市中医医院
15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16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17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18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19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20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21	上海市儿童医院
2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23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24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5	上海市胸科医院
26	上海市肺科医院

27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28	上海市口腔医院
29	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
30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3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2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33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34	同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35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
36	上海市老年医学中心